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配售增加股份总数为3,225,083,672股;

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14日;

3、本次配售上市后本行股本总数变更为14,769,606,643股(含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苏银转债"累计转股149股)。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行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行的任何保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本行"、"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12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行本次配股新增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2号)核准。

(三)股票上市的核准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行本次配股配售的3,225,083,672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21年1月14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配售股票的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21年1月14日

3、股票简称:江苏银行

4、股票代码:600919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11,544,522,822股

6、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3,225,083,672股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14,769,606,643股(含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苏银转债"累计转股149股)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联席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 OF JIANGSU CO., LTD.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7年1月22日
普通股股票简称:	江苏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	600919
优先股股票简称:	苏银优1
优先股股票代码:	360026
可转债简称:	苏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	110053
法定代表人:	夏平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9654459 8E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43H232010001
邮政编码:	210001
联系电话:	025-5289 0919
传真:	025-5858 8273
公司网址:	http://www.jsbchina.cn
电子信箱:	dshbgs@jsbchina.cn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数(股)
夏平	董事长	33,000	42,900
季明	董事、行长	35,000	45,500
顾趣	董事、副行长	25,000	32,500
吴典军	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31,900	41,470
唐劲松	非执行董事	6,635	8,626
朱其龙	监事长	30,000	39,000
赵辉	副行长	36,000	46,800
葛仁余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31,600	41,080
周凯	副行长	33,100	43,030
李敏	行长助理	50,000	65,000
王卫兵	行长助理	545,438	709,07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行不存在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5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本行亦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本行的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即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配股上市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更前 数量(股)	变更前 比例	变更股数(股)	变更后 数量(股)	变更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242,278	0.99%	–	114,242,278	0.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30,280,693	99.01%	3,225,083,672	14,655,364,365	99.23%
股本总额	11,544,522,971	100.00%	3,225,083,672	14,769,606,643	100.00%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1年1月6日,本行股本总额为14,769,606,643股(含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苏银转债"累计转股149股),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6,607,072	8.17%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197,149,625	8.11%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2,000,000	5.63%
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10,435,942	4.81%
5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50,703,013	3.05%
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69,538,000	2.50%
7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1,459,272	2.38%
8	富安达基金-江苏银行-富安达-富享15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335,140,000	2.27%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2,689,380	2.25%
10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92,201,391	1.98%
	合计	6,077,923,695	41.15%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实际配售3,225,083,672股,其中网上有效认购数量为3,193,976,602股,网下有效认购数量为31,107,070股

(二)发行价格:4.59元/股

(三)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四)募集资金总额:14,803,134,054.48元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31,086,581.51元(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用、其他发行手续费用等),每股发行费用为0.01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14,772,047,472.97元

(七)募集资金验资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878号)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64元/股(按2019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扣除其他权益工具中优先股账面价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0.99元/股(按2019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敏
保荐代表人:	王冰、董雯丹
项目协办人:	何舟
经办人员:	李庆文、庆馨、孔祥玉、贺自强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电话:	021-2032 8000
传真:	021-5888 3554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保荐代表人:	孙轩、许可
项目协办人:	季朝晖
经办人员:	吴凌、曾韡、苏振宇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	0755-8249 9200
传真:	0755-8249 2020

(二)联席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联席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配股发行新增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联席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推荐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260,152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6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981.3889万股的1.46%。其中,首次授予13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9%,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1.82%;预留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18%。

(3)授予价格(调整后):24.7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4.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304人,预留授予164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19-2023五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A)、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分别对应的完成度(X)、(Y)核算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首次授予)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A)(亿元) 目标值(Am)	净利润(A)(亿元) 触发值(An)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19	7.59	5.42	–
第二个归属期	2020	8.40	5.42	–
第三个归属期	2021	9.22	5.42	Gen4 PCI-E Retimer研发及产业化,实现其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2	10.03	5.42	第一代DDR5内存接口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实现其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X)	A≥ Am	X=100%
	An ≤A <Am	X=A/Am*100%
	A<An	X=0
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Y)	B≥ Bm	Y=100%
	B <Bm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019-2020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2021-2022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70%+Y*30%)	

注:1.净利润指标目标值:以公司2017-2018年净利润均值(5.42亿元)为基数,2019-2022年净利润分别按增长率40%、55%、70%和85%计算;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自项目产品研发成功至考核当年底的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予完成,考核目标则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预留授予)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A)(亿元) 目标值(Am)	净利润(A)(亿元) 触发值(An)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8.40	5.42	–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9.22	5.42	Gen4 PCI-E Retimer研发及产业化,实现其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10.03	5.42	第一代DDR5内存接口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实现其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10.84	5.42	–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X)	A≥ Am	X=100%
	An≤ A<Am	X=A/Am*100%
	A<An	X=0
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Y)	B≥ Bm	Y=100%
	B<Bm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020年、2023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2021-2022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70%+Y*30%)	

注:1.净利润指标目标值:以公司2017-2018年净利润均值(5.42亿元)为基数,2020-2023年净利润分别按增长率55%、70%、85%和100%计算;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自项目产品研发成功至考核当年底的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B、C、D六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0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4)。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1.8	24.7元/股	1350万股	304人	300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11.24	24.7元/股	300万股	164人	0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60,152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月8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1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7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公司2019年业绩。 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即"2019年净利润大于7.59亿元",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即"2019年净利润大于等于5.42亿元,小于7.59亿元",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公司实际净利润(亿元)/7.59)*100%。 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C,即"2019年净利润小于5.42亿元",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第61542019_B01号):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9.33亿元,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S、A、B+ / B / C /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 80% / 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78名,其中271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其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9,560股;7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92股,不能归属的2,648股作废失效。

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04名,其中26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872,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278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260,152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归属1,260,152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0,152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年1月8日。

(二)归属数量:1,260,152股。

(三)归属人数:278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4.7元/股(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25元/股调整为24.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杨崇和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20.00	10%
2	Stephen Kuong-Io Tai	董事、总经理	200.00	20.00	10%
3	梁铂钴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00	1.00	10%
4	苏琳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0.00	1.00	10%
5	山岗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00	10%
6	常仲元(ZHONGYUAN CHANG)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00	10%
7	史刚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2.00	10%
小计			460.00	46.00	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71人)			802.80	80.0152	9.97%
总计(278人)			1,262.80	126.0152	9.98%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278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部分于2021年1月11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崇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60,152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晓燕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归属1,260,152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03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2021年1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葛建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葛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选举葛建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04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卫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葛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徐卫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郭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志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徐秋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徐卫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卫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徐卫明先生、缪利惠女士、庞晓楠先生

2.审计委员会:王健先生、庞晓楠先生、徐卫明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庞晓楠先生、王健先生、缪利惠女士

4.提名委员会:庞晓楠先生、王健先生、徐晓辉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选举葛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葛建辉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卫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缪利惠女士、顾金才先生、钱强先生、庄陆华先生、孙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志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郭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郭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徐卫明先生、缪利惠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在此特别感谢马静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履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和付出。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秋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秋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徐秋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附件:

副总经理简历:

顾金才 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江苏省第五批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授。1990年8月至2004年1月,担任张家港市机械厂副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6年6月,担任张家港广大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还担任张家港市钢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如皋市宏茂铸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钱强 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至2000年9月,任后塍机械厂炉长;2000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张家港永盛锻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任淮安市洪泽三鑫钢厂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生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庄陆华 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3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江苏联通实业集团,先后任集团公司车间主任、分子公司生技总监、质量总监、厂长等职务;2003年4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江阴澄星实业集团,先后担任集团人力资源部人事科科长、招聘培训科科长、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项目对接组长等职务;2009年4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江苏利安达集团,担任集团人力资源总监职务;2011年5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部部长、总裁办主任职务;2015年6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总监,管理中心副总监,公司副总裁等职务;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

孙旭东 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湖北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员、技术科长等职务;2006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无锡万泰机械集团总监职务;2013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江阴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质量总监职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历任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保中心总监、副总裁等职务。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

财务负责人简历:

陈志军 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6月至2004年7月,担任张家港市玉龙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张家港广大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6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兼任张家港市钢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简历:

郭燕 女士: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经办副主任;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徐秋阳 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02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0,613,9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0,613,9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12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12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卫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宋志刚、王健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马静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10,600,000	99.9873	13,987	0.012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徐卫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5,500,003	86.3362	是
2.02	《关于选举徐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5,500,003	86.3362	是
2.03	《关于选举缪利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5,500,003	86.3362	是

3、《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5,500,002	86.3362	是
3.02	《关于选举庞晓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5,500,002	86.3362	是

4、《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葛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5,500,002	86.3362	是
4.02	《关于选举严科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5,500,002	86.336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2.01	《关于选举徐卫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50,000	82.0584				
2.02	《关于选举徐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50,000	82.0584				
2.03	《关于选举缪利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50,000	82.0584				
3.01	《关于选举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50,000	82.0584				
3.02	《关于选举庞晓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50,000	82.0584				
4.01	《关于选举葛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50,000	82.0584				
4.02	《关于选举严科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50,000	82.058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洪雅娴、李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05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战略框架协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投资标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其中广大特材以现金出资35,000.00万元,出资占比为51%;东汽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实物出资33,599.86万元,出资占比为49%,双方投资金额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成立尚需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

2、本次投资涉及金额较大,且需要一定的自有资金投入,未来银行贷款政策变化及贷款利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融资产生影响。

3、投资标的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公司""本公司")和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汽公司")前期分别签署了《铸锻产业战略重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Ⅰ》《补充协议Ⅱ》等协议文件,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及《签订战略框架协议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018),目前与本次战略合作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后经过多轮谈判协商,双方于近期签订了《出资协议》。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出资协议》的约定,公司与东汽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其中广大特材以现金出资35,000.00万元,出资占比为51%;东汽公司以非现金资产出资33,599.86万元,出资占比为49%,双方投资金额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本公司2021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法人		
成立日期	1989年10月26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沙江西路6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205250521B		
法定代表人	马义		
注册资本	549,727.89万元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销售:汽轮机、水轮机、燃气轮机及其他透平类设备、压缩机、风机、泵及辅机、核电装备制造(含控制棒驱动机构);风电发电机组、太阳能及可再生能源、工业控制和自动化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0,839.73	5.6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8,888.16	94.39%
	合计	549,727.89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336,853.63	
	净资产	586,875.06	
	营业收入	950,332.52	
	净利润	29,367.79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协议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汽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66号(暂定,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铸钢、铸铁、锻压件及有色件的制造与销售,热处理件、喷丸件制造与销售,机械加工与结构件制造与销售;铸造模型制造与销售;环保除尘设备成套设计、制造与安装;透平叶片、精锻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暂定,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5,000.00	5,100.00	29,900.00	5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实物、土地使用权	33,599.86	4,900.00	28,699.86	49%
合计		68,599.86	10,000.00	58,599.86	100%

(三)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董事会人员安排:合资公司董事会暂定由5名董事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3名董事,东汽公司委派2名董事。

管理层人员安排:本公司委派董事长、总会计师,东汽公司委派财务部长。合资公司经营班子按市场化规则由董事会选聘,与合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有关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出资方式

广大特材以现金方式出资35,000.00万元,出资占比为51%。东汽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实物方式出资33,599.86万元,出资占比为49%。双方出资金额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东汽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实物进行出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资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元)	评估净值(元)	评估增值原因	资产运营情况
实物—房屋建筑物类	144,802,723.82	240,239,600.00	房屋建筑物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比会计折旧年限长	良好
实物—设备类	2,491,660.87	3,877,870.00	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经济使用寿命	良好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8,895,909.53	91,881,100.00	近几年德阳市土地市场价格上涨	良好
合计	186,190,294.22	335,998,570.00	–	–

上述非现金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均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上述非现金资产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0]第D016号),评估过程独立、客观、公正。评估结果进行了相应的公示和国资备案程序,相关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

甲方以资产进行出资,出资额为335,998,570.00元。若因甲方上级公司备案批复导致甲方资产评估额发生变动,则按以下方式处理:不足部分甲方以现金出资补足;若超过部分作为合资公司对甲方的负债,由合资公司与甲方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现金出资人民币350,000,000.00元。

(三)出资期限

甲方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领取之日后十五日内,和合资公司签订资产移交协议。乙方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领取之日十五日内,将现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存入合资公司账户,剩余资金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领取之日后的六十日内存入合资公司账户。

(四)甲方股权退出事宜

在满足相关政策的条件下,甲方将在合资公司登记设立后的5年内将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份进行退出、转让。股权变更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另行约定。

(五)业务支持

为支持合资公司的发展,甲方按照市场化同等条件优先的原则,选用合资公司和乙方的产品;甲方积极协调东方电气集团内企业按照市场化同等条件优先的原则,选用合资公司的产品。5年内,东汽铸锻事业部曾向甲方供应的产品,甲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甲方通过合作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交易价格采用甲方此类产品近期招标采购中标价,若此类产品无招标采购中标价,则通过双方谈判确定。甲方所需的创新性产品(以材质和重量界定),通过招标进行采购,合资公司应积极参与投标,甲方在价格、交货期、质量、服务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合资公司的产品。

合资公司优先保证甲方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货;合资公司优先支持甲方提出的创新研发需求。

为保证甲方和合资公司业务顺畅过渡,双方同意签订合资公司初期业务合作协议,内容另行商定,协议中应包含支持业务的类别、采购比例、价格机制等内容。

(六)协议的生效、终止

出资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各自履行审批程序获得批准后,方才生效。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通过书面方式对本协议内容予以变更。本协议效力至以下条件成就之日终止: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甲乙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

(七)违约责任

非因出资协议各方的原因,导致合资公司不能设立、出资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终止的,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双方按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照出资协议约定的数额和期限缴纳出资(包括缴纳货币出资及办理非货币出资的评估、过户及移交手续),违约方应当承担因设立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且同时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处理

双方因出资协议的解释、履行产生的或与出资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双方出资协议的签署及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前期战略框架协议的具体落地,是本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落实"十四五"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合资公司将充分结合投资双方在各自发展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市场拓展、质量管理、决策机制等方面的优势实现管理协作和产业协同,拓展铸锻件板块业务布局和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

2、本次投资涉及金额较大,且需要一定的自有资金投入,未来银行贷款政策变化及贷款利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融资产生影响。

3、投资标的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